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

108年1月10日住宿生管理委員會修訂

111年8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。

貳、目的

為確立學生住宿管理組織、實施要領，包含住宿申請、進住、退宿、請假規範等，做為行動之準繩，特訂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參、宿舍編組與任務

一、住宿生管理委員會

（一）委員會成員編制：

1. 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，其組成包括：行政人員代表 6 名、教師代表 3 名、住宿生家長代表 1 名及住宿生代表 5 名。
2. 委員會之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出。
3.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承辦此項業務，經校務會議票選未在行政人員當中，則視為列席人員。

（二）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（三）任期：任期一年，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。

（四）委員會工作要項：

1. 定期開會推動與決議宿舍事務，以利宿舍順利運作。
2. 學生突發事件處理與建議。

（五）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1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住宿生管理員

（一）宿舍設有住宿生管理員照顧住宿學生。

（二）住宿生管理員分小夜班及大夜班負責執勤。

（三）住宿生管理員職責

1. 承住宿組長、學務主任交付事情，並完成辦理。
2. 培養住宿生養成自動自發，自治合作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3. 輔導住宿生日常生活事宜及緊急事件處理。
4. 出缺勤管理，環境清潔區分配及宿舍安全維護。

肆、實施要領

一、學生宿舍申請對象

以本校高職部在學學生為優先，男女宿各招收 28 個床位為限。

二、學生宿舍申請條件

- （一）具備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和基本生活技能。
- （二）無重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。

(三)情緒穩定,不具有攻擊行為或其他影響自身及妨礙其他住宿學生之安全者。

三、住宿申請程序

- (一) 欲住宿之在校生應於學年結束前向住宿組提出住宿申請,填妥住宿申請表及住宿配合事項,若逾期未辦理相關事項,視同放棄住宿權利不得異議。
- (二) 新生經導師評估,依住宿組公告時程(約開學一個月後)提出住宿申請。
- (三) 學生住宿申請為每學期辦理一次,由住宿生管理委員會依據「宿舍申請條件」審查與核定住宿生名單。
- (四) 欲住宿學生於辦理住宿申請時,應詳細了解宿舍規範及相關規定;住宿期間若不能履行相關規定者,除依校規議處外,針對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,應依住宿生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退宿。
- (五) 凡經住宿生管理委員會決議退宿之學生,經輔導觀察後,且退宿之事由已消除,則可再申請住宿。

四、宿舍作息時間

06:00	-----	起床
06:00-06:30	-----	盥洗、整理內務
06:30-07:00	-----	餐廳就位早點名
07:00-07:30	-----	用餐
07:30-07:40	-----	集合點名、離開宿舍
15:40-16:00	-----	交接點名
16:00-17:00	-----	學扶課程或盥洗時間
17:00-18:00	-----	晚餐、餐廳清潔
18:00-19:00	-----	盥洗時間
19:00-21:00	-----	休閒(社團)活動、內務整理
21:00	-----	就寢

五、宿舍規範

- (一) 住宿生於住宿期間三餐伙食一律搭學校伙食,無法配合者取消住宿。
- (二) 住宿期間如遇假日,學校宿舍一律停宿停伙,學生於假日前一日搭乘交通車返家(或由家長接回),假日次日搭乘交通車返校(或由家長送返學校),接送時間比照平時上下學時間。
- (三) 本校統一供應床鋪、廚櫃,其餘個人日常生活消耗品,均由家長自行負擔。個人衣物及用品須標明名字以利辨識,如有遺失概不負責。
- (四) 貴重物品(如金錢及手機)請勿帶到宿舍,如有遺失概不負責。
- (五) 男生宿舍禁止女賓進入,女生宿舍禁止男賓進入。但因特殊原因經住宿生管理員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(六) 宿舍環境應每天打掃清潔,各項垃圾依規定分類,遵守住宿生管理員及住宿組輔導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全。
- (七) 寢室內衣物不可任意放置椅背、書架或床沿,應隨時保持整潔接受檢查。

- (八) 宿舍設備應妥善使用與維護，不得任意移動或毀壞，如有損毀或遺失，應依情節議處與照價賠償。
- (九) 閉鎖之寢室嚴禁擅自開啟、進住。
- (十) 晚上熄燈後不得擅自爬窗、越牆、進出宿舍，違者嚴懲。
- (十一) 不得在宿舍內打架、賭博、喝酒、抽煙、嚼檳榔或使用危險物品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- (十二) 有偷竊行為者，一律依法究辦，並視情節予以辦理退宿。
- (十三) 住宿生如有違規屢誡不改者，除通知家長外，應報請議處。
- (十四) 為避免學生攜帶、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，學校得依管理要點，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；進行檢查時，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，並應全程錄影。
- (十五) 為維護全體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：
 1. 住宿生身體有病痛，原則上一律由家長接回就醫及照顧；返校後如需用藥，請務必標示清楚，並請在聯絡簿上註明。
 2. 住宿生身體不適，請家長在家妥善照顧，俟病情痊癒後，再返校住宿。
 3. 住宿生於假日結束返校前，請家長仔細留意孩子的健康狀況，若有病痛，請儘早就醫，避免病情加重或到校傳染給其他同學。
 4. 住宿生在校時，若有一般病痛（發燒、嘔吐…等），則讓其多休息，並通知家長；當發燒在 37.5°C 以上，通知家長接回就醫。
 5. 傳染疾病發生時，強制要求住宿生在家中養病，隔離至脫離危險期為止。
 6. 疑似精神疾病需休養或隔離治療時，家長必須接回治療，俟公立醫院證明康復後，始得返校住宿。
 7. 意外事件發生，若情況嚴重(大出血、骨折等)時，立即送醫並迅速通知家長到院處理。
- (十六) 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規定之。

六、住宿生請假規定

- (一) 住宿生在上課期間，若有事須離校外宿者，當天應向住宿組或住宿生管理員登記請假，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未經請假登記擅自離校者(含回家)，一律依校規嚴懲。
- (二) 住宿生家長(或親友)於夜間接回學生時，應先向住宿生管理員辦理請假手續，夜間返校則向輪值住宿生管理員辦理報到。
- (三) 因故請假者，需前一天早上九點前向學務處辦理停伙，逾時餐費自行負擔。

七、退宿規定

- (一) 住宿期間屆滿或學期中途因故離校者(含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等)，須辦理退宿及清舍事宜。
- (二) 退宿者，應向住宿組長辦理退宿手續，經核定後，方得遷出。經核定退宿者，應於接獲核定通知三日內遷出宿舍。
- (三) 清舍時應清理環境同時撤走個人物品，不得遺留垃圾，若在校生未遵守規

定，則取消次學年住宿資格，並依違反住宿生活準則予以懲處。

(四) 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當日遷出。因特殊原因報請住宿組核准延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 退宿者若逾期遷出，次日將由住宿生管理員強制執行，因執行所生損害，由退宿者負責；因特殊原因報請住宿組核准延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住宿生若有下列事項，經住宿生管理委員會決議得令其辦理退宿：

1. 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者。
2. 在宿舍內鬥毆，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。
3. 存放違紀物品者。
4. 故意破壞公物，或公用設備者。
5. 違犯規定而不聽輔導糾正，且公然有違抗之行為者。
6. 不假外出，情節嚴重者。
7. 遇緊急狀況(如住宿生病痛或就醫)時家長無法配合到校/院處理者。

伍、緊急安置：

一、學生遇緊急狀況，有特別安置需求者，須經個案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送本會審議是否安置住宿，其安置住宿時間，由特推會決議。

二、前項緊急安置學生，須符合第肆條第二項住宿申請要件。

陸、本要點經住宿生管理委員會審議，送交校務會議決議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